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扬通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华扬通信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9022200000878”《融资额度协议》项下3,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华扬通信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熊飞、张伟、李汉国、黄帝坤等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其以各自持有的华扬通信股权为限，为上述授信业务按照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范围：公司为华扬通信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BC2019022200000878”《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主债权3,000万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 担保期限：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500 万元人民币（包括此次担保事项），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 《融资额度协议》；
- (二) 《最高额保证合同》；
- (三) 《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